#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文件控制号：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1 总则

1.1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减少危害因素，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运营，特制定本制度。

1.2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辩识》GB 18218等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所属各生产设施区域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确定，对生产天然气量等于或大于2吨（约合2670标准立方米）、储存天然气量大于或等于50吨（约合68500标准立方米）者，即为重大危险源。

## 2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检测与监控

2.1安全检测：按要求定期对危险源中的危险物质、工艺参数进行检测，对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并做好检测、检验台帐。主要包含以下检测内容：防雷检测、安全阀及压力表的效验、自动泄漏报警装置的效验、视频监控等。

2.2监控：

1）生产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运行工严格执行储罐、气柜、压缩机、风机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时间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

3）利用挂牌方式检查巡检到位达100%。

4）利用压力远传控制系统，密切注意压力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 3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3.1针对重点危险源储气罐直接管理单位（如储配站），具体负责日常运营及安全管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并进行基础登记建档，配合定期检测工作。

1）负责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告之员工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2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安全科负责经常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督检查。利用现有技术、设施进行全天候的监督,做好记录并在有限时间内留存监控资料。

1）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和评估,确定危险等级,按等级分类进行登记并制定预防措施。

2）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文件控制号：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1 总则

1.1为加强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2事故隐患是指人的活动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1.3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 2 事故隐患分类

2.1根据危害和整改难度，把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2.2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3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需全部或局部停工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3 排查治理职责

3.1公司各部门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对各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3.2所有员工发现事故隐患者，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成员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责任分工立即组织核查并安排相关部门治理。

3.3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每月结合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对查出的隐患，应尽快制订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被排查部门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尽快制订及落实隐患治理方案。

## 4 隐患治理

4.1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发生部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隐患发生应立即报送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送内容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等，并由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经核查，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由生产技术科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发生隐患部门配合工程安装科予以落实隐患治理方案。

4.2术语：

1）治理方法和措施

隐患治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治理过程中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治理经费和物资

概算此隐患治理所需经费及物资需求

3）人员需求

针对需治理的事故隐患情况，确定相应人员的落实需求。

4）治理时限

根据事故隐患治理的难易程度，在假定物质与人员到位情况下，确定隐患治理的时限。

5）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在隐患未得到治理前及在治理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4.3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会同本月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相关人员，按规定隐患治理期限，对事故隐患单位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对隐患治理未按期完成或治理不彻底，事故隐患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员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予以经济上的处罚，并责令限期完成。

4.4各部门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组织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事故隐患排查。各当班人员作为执行隐患排查最基础的环节，要求当班人员加强隐患排查巡检力度。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人员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按本制度前述规定报送公司有关部门。

4.5各部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工作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6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会同各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不定期组织专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7各部门应与项目工程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职责。

## 5 奖罚

5.1对于发现、排除和报告事故隐患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工作表彰。

5.2对于事故隐患不按期治理或治理不彻底的部门和个人，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处理，并在安全考核中予以扣分。